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股息分派
董事變更
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建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包括批准分派股息及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正式通過，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27,596,091 (100%)	0 (0%)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監事編製之二零零八年度報告書。	2,127,596,091 (100%)	0 (0%)
3.	考慮及批准聘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27,596,091 (100%)	0 (0%)
4.	考慮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127,596,091 (100%)	0 (0%)

5.	a.	重選汪旭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127,596,091 (100%)	0 (0%)
	b.	重選李民吉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127,596,091 (100%)	0 (0%)
	c.	重選潘家任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127,596,091 (100%)	0 (0%)
	d.	重選戚其功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127,596,091 (100%)	0 (0%)
	e.	重選盧小冰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127,596,091 (100%)	0 (0%)
	f.	重選曹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127,596,091 (100%)	0 (0%)
	g.	重選陳靜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7,596,091 (100%)	0 (0%)
	h.	重選劉健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2,127,596,091 (100%)	0 (0%)
	i.	重選高遠軍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2,127,596,091 (100%)	0 (0%)
	j.	選舉孫婧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127,596,091 (100%)	0 (0%)
	k.	選舉李治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127,596,091 (100%)	0 (0%)
	l.	選舉王化成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7,596,091 (100%)	0 (0%)
	m.	選舉宮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7,596,091 (100%)	0 (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2,127,596,091 (100%)	0 (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所有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8,086,091股，賦予股東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8,086,091股。此外，並無股份賦予持有者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投票，由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共同監票。

股息分派

董事會亦公佈，本公司末期股息將循以下方式派付：

1.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股東應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適用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代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預扣該企業所得稅，扣除所述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息每股（即人民幣0.47分）將為0.53港仙。H股自然人股東不受相關條款規限，無需扣除10%的所得稅，本公司應付H股自然人股東的現金股息每股（即人民幣0.52分）將為0.59港仙。
2. 派付予H股持有人之末期股息按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根據以下算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以港元支付} \\ \text{自然人股東之} \\ \text{末期股息} \end{array} = \frac{\text{末期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派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 \\ \text{港元兌人民幣平均收市匯率}}$$

$$\begin{array}{l} \text{以港元支付} \\ \text{非居民企業股東} \\ \text{之末期股息} \end{array} = \frac{\text{末期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派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 \\ \text{銀行公布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 \\ \text{收市匯率}} \times 90\% \text{ (代繳10\%企業} \\ \text{所得稅)}$$

就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而言，股息宣派日（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3元。

3.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持有人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香港H股持有人收取就H股宣派之股息，並以信託形式為H股持有人保管有關待派發股息。應付予H股持有人之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並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以郵寄方式分派予H股持有人之股息，其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按照內資股持有人要求的派付方式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董事變更

茲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安排原因，張延女士、徐哲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並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接受重選，並且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彼等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孫婧女士及李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有關上述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

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建議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正式成為公司董事及監事。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於2009年7月3日召開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1)建議推選汪旭博士擔任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以替代張延女士，以及(2)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代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上述動議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始作實。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是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聯交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中國機關、實體或資歷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英譯，乃載於本公告內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 僅供識別